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廿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i)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與(ii)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年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蓋上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採取對實行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如此出席而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